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游玉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林吉夫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、林美子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柒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游玉貞為失蹤人林吉夫、林美子之姪女，林吉夫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林美子於00年0月00日生，惟經戶政事務所查詢，均無林吉夫、林美子之戶籍資料，林吉夫、林美子自35年9月迄今，生死不明，爰依法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林吉夫、林美子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林吉夫為00年0月00日生，林美子為00年0月00日生，然查無林吉夫、林美子之戶籍資料，林吉夫、林美子自35年9月迄今，生死不明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

01 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以信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
0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鄒明家